**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09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設置計畫書評選須知**

**壹、設置計畫書內容及評審項目**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計畫書 6 份。

二、首頁標示廠商名稱。

三、評審項目及內容如下表，投標廠商應依序撰擬以利評審。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配分 | 項目內容 |
| --- | --- | --- | --- |
| 1 | 公司簡介及  履約能力 | 20 | 1、公司組織。  2、公司資本額。  3、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說明。  4、類似案件履約實績。 標示歷年履約實績之總峰瓩值，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電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達2,0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等相關文件證明。 |
| 2 | 興建計劃 | 25 | 1、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品質保證、結構安全及漏水保固計畫。  4、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
| 3 | 營運計劃 | 15 | 1、營運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及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 |
| 4 | 回饋金投標值 | 20 | 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表示，二者填寫之數值須至小數點後一位。 |
| 5 | 加值回饋 | 15 | 廠商承諾回饋予標租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可為節能減碳方式、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或其他機關公眾使用之計畫。 |
| 6 | 簡報與答詢 | 5 |  |

四、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項目以 0 分計算。

五、廠商參與簡報相關人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六、簡報時間為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

七、投標廠商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與評審項目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八、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九、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獲評選優勝廠商由學校另行通知到校議價。